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于近期以现金方式收购两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即现金收购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阳投资”）所持有的上述两家子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不高于2020年3月31日上阳投资所享有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资产净额，即不高于2020年3月31日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与上阳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最终交易作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2020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2020—016的《关于筹划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2020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6.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40%。

3、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协商阶段，最终交易方案及该项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筹划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1日